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書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(北棟)9樓  
承辦人：程驛喬  
電話：02-8995-3575  
傳真：02-8995-6472  
E-Mail：yccheng@archive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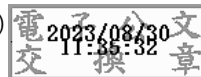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檔典字第112001712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行政規則規定 (A41010000A\_1120017120B\_doc4\_Attach1.pdf、A41010000A\_1120017120B\_doc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」  
第2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以檔典字第  
112001712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行  
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(含附件)



行政處 收文:112/08/30



1120188920 有附件